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3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8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8号），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解决方案公告如下：

一、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欧西”）及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春江光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杭州吉欧西、江苏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包含“电缆”。

1、杭州吉欧西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吉欧西的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芯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芯片及其他光器件、通信光缆、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光纤传感器、太阳光发电装备产品、LED 交通红绿灯；通信网络工程、电气工程、照明设计。”

2、江苏富春江光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富春江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纤拉丝、GY 系列通信光缆生产、销售；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电缆、特种光电缆（RF 缆、光电复合缆、接入网用室内光缆）、通讯配件、线缆用材料的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解决方案

杭州吉欧西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的电缆指通信电缆，实际开展的电缆业务亦系通信电缆业务，未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实际经营内容与杭电股份的经营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竞争的情形。杭州吉欧西承诺“将来不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杭电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富春江光电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其未实际开展《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的电缆业务，未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实际经营内容与杭电股份的经营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竞争的情形。江苏富春江光电承诺“将来不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杭电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杭电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非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于 2012 年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

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违背遵守，本公司/人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